

# JavaScript 面向对象



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##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1 两大编程思想

- 面向过程
- 面向对象

## ▮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2 面向过程编程 POP(Process-oriented programming)

**面向过程**就是分析出解决问题所需要的步骤,然后用函数把这些步骤一步一步实现,使用的时候再一个一个的依次调用就可以了。

举个栗子:将大象装进冰箱,面向过程做法。



面向过程,就是按照我们分析好了的步骤,按照步骤解决问题。

## ■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3 面向对象编程 OOP (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)

面向对象是把事务分解成为一个个对象,然后由对象之间分工与合作。

举个栗子:将大象装进冰箱,面向对象做法。

先找出对象,并写出这些对象的功能:

- 1. 大象对象
- 进去
- 2. 冰箱对象
- 打开
- 关闭
- 3. 使用大象和冰箱的功能

面向对象是以对象功能来划分问题,而不是步骤。

## ■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3 面向对象编程 OOP (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)

在面向对象程序开发思想中,每一个对象都是功能中心,具有明确分工。

面向对象编程具有灵活、代码可复用、容易维护和开发的优点,更适合多人合作的大型软件项目。

#### 面向对象的特性:

- 封装性
- 继承性
- 多态性



继承:继承自拖拉机,实现了扫地的接口 封装:无需知道如何运作,开动即可 多态:平时扫地,天热当风扇

重用:没用额外动力,重复利用了发动机 能量

多线程: 多个扫把同时工作

低耦合:扫把可以换成拖把而无须改动 组件编程:每个配件都是可单独利用的工具 适配器模式:无需造发动机,继承自拖拉 机,只取动力方法

代码托管:无需管理垃圾,直接扫到路边即可

## ▮ 1.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


### 1.4 面向过程和面向对象的对比

#### 面向过程

- 优点:性能比面向对象高,适合跟硬件联系很紧密的东西,例如单片机就采用的面向过程编程。
- 缺点:没有面向对象易维护、易复用、易扩展

#### 面向对象

- 优点:易维护、易复用、易扩展,由于面向对象有 封装、继承、多态性的特性,可以设计出低耦合的 系统,使系统 更加灵活、更加易于维护
- 缺点:性能比面向过程低

用面向过程的方法写出来的程序是一份蛋炒饭,而用面向对象写出来的程序是一份盖浇饭。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### 面向对象

面向对象更贴近我们的实际生活,可以使用面向对象描述现实世界事物. 但是事物分为具体的事物和抽象的事物

手机 抽象的(泛指的)



具体的(特指的)



#### 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:

- 1. 抽取 (抽象) 对象共用的属性和行为组织(封装)成一个类(模板)
- 2. 对类进行实例化, 获取类的对象

面向对象编程我们考虑的是有哪些对象,按照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,不断的创建对象,使用对象,指挥对象做事情.



### 2.1 对象

现实生活中:万物皆对象,对象是一个具体的事物,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。例如,一本书、一辆汽车、一个人可以是"对象",一个数据库、一张网页、一个与远程服务器的连接也可以是"对象"。

在 JavaScript 中,对象是一组无序的相关属性和方法的集合,所有的事物都是对象,例如字符串、数值、数组、函数等。

#### 对象是由属性和方法组成的:

● 属性:事物的**特征**,在对象中用**属性**来表示(常用名词)

● 方法:事物的<mark>行为</mark>,在对象中用**方法**来表示(常用动词)



### 2.2 类 class

在 ES6 中新增加了类的概念,可以使用 class 关键字声明一个类,之后以这个类来实例化对象。

类抽象了对象的公共部分,它泛指某一大类 (class)

对象特指某一个,通过类实例化一个具体的对象





### 2.2 类 class

类抽象了对象的公共部分,它泛指某一大类 (class)

对象特指某一个,通过类实例化一个具体的对象

#### 面向对象的思维特点:

- 1. 抽取 (抽象) 对象共用的属性和行为组织(封装)成一个类(模板)
- 2. 对类进行实例化, 获取类的对象

## **2. ES6 中的类和对象**



### 2.3 创建类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name {
  // class body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xx = new name();
```

注意: 类必须使用 new 实例化对象



### 2.4 类 constructor 构造函数

constructor() 方法是类的构造函数(默认方法),用于传递参数,返回实例对象,通过 new 命令生成对象实例时,自动调用该方法。如果没有显示定义, 类内部会自动给我们创建一个constructor()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
  constructor(name,age) { // constructor 构造方法或者构造函数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age = age;
  }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ldh = new Person('刘德华', 18);
console.log(ldh.name)
```



### 2.5 类添加方法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
  constructor(name,age) { // constructor 构造器或者构造函数
    this.name = name;
    this.age = age;
  }
  say() {
    console.log(this.name + '你好');
  }
}
```

#### 创建实例:

```
var ldh = new Person('刘德华', 18);
ldh.say()
```

注意: 方法之间不能加逗号分隔,同时方法不需要添加 function 关键字。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### 3.1 继承

现实中的继承: 子承父业, 比如我们都继承了父亲的姓。

程序中的继承: 子类可以继承父类的一些属性和方法。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Father{ // 父类
}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子类继承父类
}
```



### 3.1 继承

#### 实例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 this.surname= surname;
    }
    say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'你的姓是' + this.surname);
    }
} class Son extends Father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}
var damao= new Son('刘');
damao.say();
```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super 关键字用于访问和调用对象父类上的函数。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,也可以调用父类的普通函数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Person { // 父类
 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 this.surname = surname;
    }
}
class Student extends Person { // 子类继承父类
    constructor(surname, firstname) {
        super(surname); // 调用父类的constructor(surname)
        this.firstname = firstname; // 定义子类独有的属性
    }
}
```

注意: 子类在构造函数中使用super, 必须放到 this 前面 (必须先调用父类的构造方法,在使用子类构造方法)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案例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constructor(surname) {
       this.surname = surname;
   saySurname() {
     console.log('我的姓是' + this.surname);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   constructor(surname, fristname) {
        super(surname); // 调用父类的constructor(surname)
        this.fristname = fristname;
   sayFristname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"我的名字是: " + this.fristname);
var damao = new Son('刘', "德华");
damao.saySurname();
damao.sayFristname();
```



### 3.2 super 关键字

super关键字 用于访问和调用对象父类上的函数。可以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,也可以调用父类的普通函数。

#### 语法:

```
class Father {
    say() {
        return '我是爸爸';

    }
}
class Son extends Father { // 这样子类就继承了父类的属性和方法
    say() {
        // super.say() super 调用父类的方法
        return super.say() + '的儿子';
    }
}
var damao = new Son();
console.log(damao.say());
```

## ■ ES6 中的类和对象



### 三个注意点:

- 1. 在 ES6 中类没有变量提升, 所以必须先定义类, 才能通过类实例化对象.
- 2. 类里面的共有属性和方法一定要加this使用.
- 3. 类里面的this指向问题.
- 4. constructor 里面的this指向实例对象, 方法里面的this 指向这个方法的调用者





- ◆ 面向对象编程介绍
- ◆ ES6 中的类和对象
- ◆ 类的继承
- ◆ 面向对象案例





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

#### 功能需求:

- 1. 点击 tab栏,可以切换效果.
- 2. 点击 + 号, 可以添加 tab 项和内容项.
- 3. 点击 x 号, 可以删除当前的tab项和内容项.
- 4. 双击tab项文字或者内容项文字,可以修改里面的文字内容.





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

抽象对象: Tab 对象

- 1. 该对象具有切换功能
- 2. 该对象具有添加功能
- 3. 该对象具有删除功能
- 4. 该对象具有修改功能



### **B**

#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添加功能

- 1. 点击 + 可以实现添加新的选项卡和内容
- 2. 第一步: 创建新的选项卡li 和 新的 内容 section
- 3. 第二步: 把创建的两个元素追加到对应的父元素中.
- 4. 以前的做法: 动态创建元素 createElement , 但是元素里面内容较多, 需要innerHTML赋值,在 appendChild 追加到父元素里面.
- 5. 现在高级做法: 利用 insertAdjacentHTML() 可以直接把字符串格式元素添加到父元素中
- 6. appendChild 不支持追加字符串的子元素, insertAdjacentHTML 支持追加字符串的元素
- 7. insertAdjacentHTML(追加的位置,'要追加的字符串元素')
- 8. 追加的位置有: beforeend 插入元素内部的最后一个子节点之后
- 9. <u>该方法地址: https://developer.mozilla.org/zh-CN/docs/Web/API/Element/insertAdjacentHTML</u>





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删除功能

- 1. 点击 × 可以删除当前的li选项卡和当前的section
- 2. X是没有索引号的, 但是它的父亲li 有索引号, 这个索引号正是我们想要的索引号
- 3. 所以核心思路是: 点击 x 号可以删除这个索引号对应的 li 和 section
- 4. 但是,当我们动态删除新的li和索引号时,也需要重新获取 x 这个元素. 需要调用init 方法





#### 面向对象版 tab 栏切换 编辑功能

- 1. 双击选项卡li或者 section里面的文字,可以实现修改功能
- 2. 双击事件是: ondblclick
- 3. 如果双击文字,会默认选定文字,此时需要双击禁止选中文字
- 4. window.getSelection? window.getSelection().removeAllRanges(): document.selection.empty();
- 5. 核心思路: 双击文字的时候,在里面生成一个文本框,当失去焦点或者按下回车然后把文本框输入的值给原先元素即可.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







- ◆ 构造函数和原型
- ◆ 继承
- ◆ ES5 中的新增方法



### 1.1 概述

在典型的 OOP 的语言中(如 Java),都存在类的概念,类就是对象的模板,对象就是类的实例,但在 ES6之前, JS 中并没用引入类的概念。

ES6, 全称 ECMAScript 6.0, 2015.06 发版。但是目前浏览器的 JavaScript 是 ES5 版本,大多数高版本的浏览器也支持 ES6, 不过只实现了 ES6 的部分特性和功能。

在 ES6之前 ,对象不是基于类创建的,而是用一种称为构建函数的特殊函数来定义对象和它们的特征。

#### 创建对象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:

- 1. 对象字面量
- 2. new Object()
- 3. 自定义构造函数



### 1.2 构造函数

构造函数是一种特殊的函数,主要用来初始化对象,即为对象成员变量赋初始值,它总与 new 一起使用。我们可以把对象中一些公共的属性和方法抽取出来,然后封装到这个函数里面。

在 JS 中, 使用构造函数时要注意以下两点:

- 1. 构造函数用于创建某一类对象,其首字母要大写
- 2. 构造函数要和 new 一起使用才有意义



### 1.2 构造函数

构造函数是一种特殊的函数,主要用来初始化对象,即为对象成员变量赋初始值,它总与 new 一起使用。我们可以把对象中一些公共的属性和方法抽取出来,然后封装到这个函数里面。

#### new 在执行时会做四件事情:

- ① 在内存中创建一个新的空对象。
- ② 让 this 指向这个新的对象。
- ③ 执行构造函数里面的代码,给这个新对象添加属性和方法。
- ④ 返回这个新对象(所以构造函数里面不需要 return)。



### 1.2 构造函数

JavaScript 的构造函数中可以添加一些成员,可以在构造函数本身上添加,也可以在构造函数内部的 this 上添加。通过这两种方式添加的成员,就分别称为静态成员和实例成员。

● 静态成员: 在构造函数本上添加的成员称为静态成员, 只能由构造函数本身来访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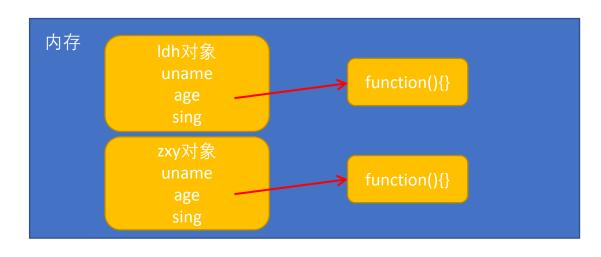
● 实例成员: 在构造函数内部创建的对象成员称为实例成员, 只能由实例化的对象来访问



### 1.3 构造函数的问题

构造函数方法很好用,但是存在浪费内存的问题。

```
function Star(uname, age) {
    this.uname = uname;
    this.age = age;
    this.sing = function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'我会唱歌');
    }
}
var Idh = new Star('刘德华', 18);
var zxy = new Star('张学友', 19);
```



我们希望所有的对象使用同一个函数,这样就比较节省内存,那么我们要怎样做呢?



### 1.4 构造函数原型 prototype

构造函数通过原型分配的函数是所有对象所共享的。

JavaScript 规定,每一个构造函数都有一个 prototype 属性,指向另一个对象。注意这个 prototype 就是一个对象,这个对象的所有属性和方法,都会被构造函数所拥有。

我们可以把那些不变的方法,直接定义在 prototype 对象上,这样所有对象的实例就可以共享这些方法。

#### 问答?

- 1. 原型是什么?
- 一个对象,我们也称为 prototype 为原型对象。
- 2. 原型的作用是什么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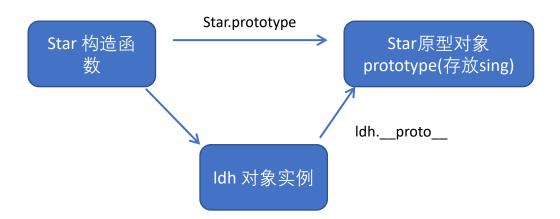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共享方法。



### 1.5 对象原型 \_\_proto\_\_

对象都会有一个属性 \_\_proto\_\_ 指向构造函数的 prototype 原型对象,之所以我们对象可以使用构造函数 prototype 原型对象的属性和方法,就是因为对象有 \_\_proto\_\_ 原型的存在。

- \_\_proto\_\_对象原型和原型对象 prototype 是等价的
- \_ proto\_对象原型的意义就在于为对象的查找机制提供一个方向,或者说一条路线,但是它是一个非标准属性, 因此实际开发中,不可以使用这个属性,它只是内部指向原型对象 prototype





#### 1.6 constructor 构造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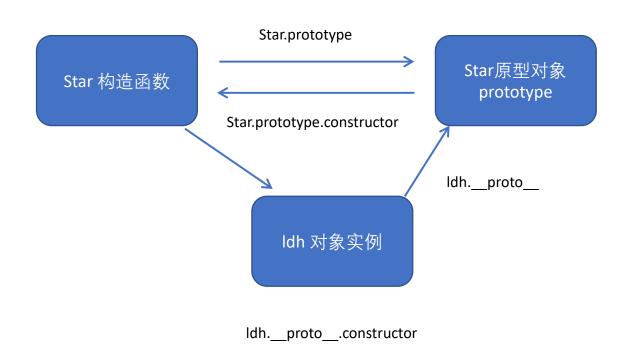
对象原型(\_\_proto\_\_)和构造函数(prototype)原型对象里面都有一个属性 constructor 属性 , constructor 我们称为构造函数,因为它指回构造函数本身。

constructor主要用于记录该对象引用于哪个构造函数,它可以让原型对象重新指向原来的构造函数。

一般情况下,对象的方法都在构造函数的原型对象中设置。如果有多个对象的方法,我们可以给原型对象采取对象形式赋值,但是这样就会覆盖构造函数原型对象原来的内容,这样修改后的原型对象 constructor 就不再指向当前构造函数了。此时,我们可以在修改后的原型对象中,添加一个 constructor 指向原来的构造函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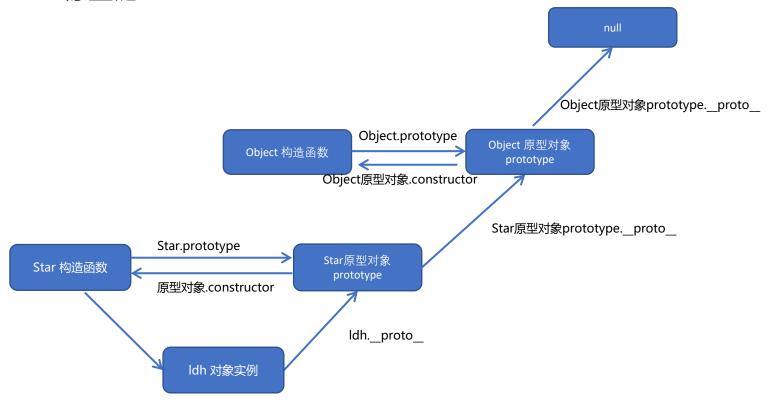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1.7 构造函数、实例、原型对象三者之间的关系



# 1. 构造函数和原型



#### 1.8 原型链





### 1.9 JavaScript 的成员查找机制(规则)

- ① 当访问一个对象的属性(包括方法)时,首先查找这个对象自身有没有该属性。
- ② 如果没有就查找它的原型 (也就是 \_\_proto\_指向的 prototype 原型对象)。
- ③ 如果还没有就查找原型对象的原型(Object的原型对象)。
- ④ 依此类推一直找到 Object 为止 (null)。
- ⑤ \_\_proto\_对象原型的意义就在于为对象成员查找机制提供一个方向,或者说一条路线。



#### 1.10 原型对象this指向

构造函数中的this 指向我们实例对象.

原型对象里面放的是方法,这个方法里面的this 指向的是 这个方法的调用者,也就是这个实例对象.



#### 1.11 扩展内置对象

可以通过原型对象,对原来的内置对象进行扩展自定义的方法。比如给数组增加自定义求偶数和的功能。

注意:数组和字符串内置对象不能给原型对象覆盖操作 Array.prototype = {} ,只能是 Array.prototype.xxx = function(){} 的方式。





- ◆ 构造函数和原型
- ◆ 继承
- ◆ ES5 中的新增方法

# 2. 继承



ES6之前并没有给我们提供 extends 继承。我们可以通过构造函数+原型对象模拟实现继承,被称为组合继承。

### 2.1 call()

调用这个函数,并且修改函数运行时的 this 指向

```
fun.call(thisArg, arg1, arg2, ...)
```

● thisArg: 当前调用函数 this 的指向对象

● arg1, arg2: 传递的其他参数

## 2. 继承



ES6之前并没有给我们提供 extends 继承。我们可以通过构造函数+原型对象模拟实现继承,被称为组合继承。

#### 2.2 借用构造函数继承父类型属性

核心原理: 通过 call() 把父类型的 this 指向子类型的 this ,这样就可以实现子类型继承父类型的属性。

```
// 父类
function Person(name, age, sex) {
 this.name = name;
 this.age = age;
 this.sex = sex;
// 子类
function Student(name, age, sex, score) {
 Person.call(this, name, age, sex); // 此时父类的 this 指向子类的 this, 同时调用这个函数
 this.score = score;
var s1 = new Student('zs', 18, '男', 100);
console.dir(s1);
```

# 2. 继承



ES6之前并没有给我们提供 extends 继承。我们可以通过构造函数+原型对象模拟实现继承,被称为组合继承。

#### 2.3 借用原型对象继承父类型方法

一般情况下,对象的方法都在构造函数的原型对象中设置,通过构造函数无法继承父类方法。

#### 核心原理:

- ① 将子类所共享的方法提取出来,让子类的 prototype 原型对象 = new 父类()
- ② 本质:子类原型对象等于是实例化父类,因为父类实例化之后另外开辟空间,就不会影响原来父类原型对象
- ③ 将子类的 constructor 从新指向子类的构造函数

# 3. 类的本质



- 1. class本质还是function.
- 2. 类的所有方法都定义在类的prototype属性上
- 3. 类创建的实例,里面也有\_\_proto\_\_ 指向类的prototype原型对象
- 4.所以ES6的类它的绝大部分功能,ES5都可以做到,新的class写法只是让对象原型的写法更加清晰、更像面向对象编程的语法而已。
- 5.所以ES6的类其实就是语法糖.
- 6. 语法糖:语法糖就是一种便捷写法. 简单理解, 有两种方法可以实现同样的功能, 但是一种写法更加清晰、方便, 那么这个方法就是语法糖





- ◆ 构造函数和原型
- ◆ 继承
- ◆ ES5 中的新增方法



#### 3.1 ES5 新增方法概述

ES5 中给我们新增了一些方法,可以很方便的操作数组或者字符串,这些方法主要包括:

- 数组方法
- 字符串方法
- 对象方法



#### 3.2 数组方法

迭代(遍历)方法: forEach()、map()、filter()、some()、every();

array.forEach(function(currentValue, index, arr))

● currentValue: 数组当前项的值

● index:数组当前项的索引

● arr: 数组对象本身



#### 3.2 数组方法

迭代(遍历)方法: forEach()、map()、filter()、some()、every();

array.filter(function(currentValue, index, arr))

- filter() 方法创建一个新的数组,新数组中的元素是通过检查指定数组中符合条件的所有元素,主要用于筛选数组
- 注意它直接返回一个新数组
- currentValue: 数组当前项的值
- index:数组当前项的索引
- arr:数组对象本身



#### 3.2 数组方法

迭代(遍历)方法: forEach()、map()、filter()、some()、every();

array.some(function(currentValue, index, arr))

- some() 方法用于检测数组中的元素是否满足指定条件. 通俗点 查找数组中是否有满足条件的元素
- 注意它返回值是布尔值, 如果查找到这个元素, 就返回true, 如果查找不到就返回false.
- 如果找到第一个满足条件的元素,则终止循环. 不在继续查找.
- currentValue: 数组当前项的值
- index:数组当前项的索引
- arr:数组对象本身



#### 3.2 数组方法



#### 查询商品案例

- 1. 把数据渲染到页面中 (forEach)
- 2. 根据价格显示数据(filter)
- 3. 根据商品名称显示数据



### 3.3 字符串方法

trim()方法会从一个字符串的两端删除空白字符。

str.trim()

trim()方法并不影响原字符串本身,它返回的是一个新的字符串。



#### 3.4 对象方法

1. Object.keys() 用于获取对象自身所有的属性

Object.keys(obj)

- 效果类似 for...in
- 返回一个由属性名组成的数组



### 3.4 对象方法

2. Object.defineProperty() 定义对象中新属性或修改原有的属性。(了解)

Object.defineProperty(obj, prop, descriptor)

● obj: 必需。目标对象

● prop: 必需。需定义或修改的属性的名字

● descriptor: 必需。目标属性所拥有的特性



#### 3.4 对象方法

2. Object.defineProperty() 定义新属性或修改原有的属性。

```
Object.defineProperty(obj, prop, descriptor)
```

Object.defineProperty() 第三个参数 descriptor 说明: 以对象形式 { } 书写

- value: 设置属性的值 默认为undefined
- writable: 值是否可以重写。true | false 默认为false
- enumerable: 目标属性是否可以被枚举。true | false 默认为 false
- configurable: 目标属性是否可以被删除或是否可以再次修改特性 true | false 默认为false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

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♦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### 1.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


#### 1.1 函数的定义方式

- 1. 函数声明方式 function 关键字 (命名函数)
- 2. 函数表达式 (匿名函数)
- 3. new Function(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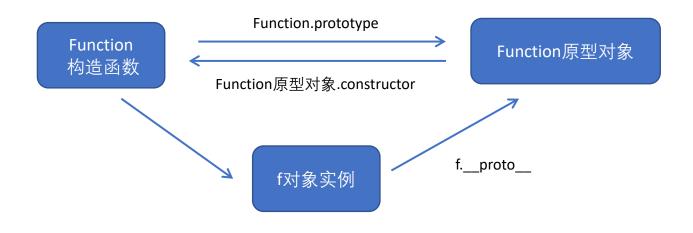
```
var fn = new Function('参数1','参数2'..., '函数体')
```

- Function 里面参数都必须是字符串格式
- 第三种方式执行效率低,也不方便书写,因此较少使用
- 所有函数都是 Function 的实例(对象)
- 函数也属于对象

# 1.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


#### 1.1 函数的定义方式



# 1.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


### 1.2 函数的调用方式

- 1. 普通函数
- 2. 对象的方法
- 3. 构造函数
- 4. 绑定事件函数
- 5. 定时器函数
- 6. 立即执行函数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

### 2.1 函数内 this 的指向

这些 this 的指向,是当我们调用函数的时候确定的。 调用方式的不同决定了this 的指向不同

一般指向我们的调用者.

调用方式	this指向
普通函数调用	window
构造函数调用	实例对象 原型对象里面的方法也指向实例对象
对象方法调用	该方法所属对象
事件绑定方法	绑定事件对象
定时器函数	window
立即执行函数	window



#### 2.1 改变函数内部 this 指向

JavaScript 为我们专门提供了一些函数方法来帮我们更优雅的处理函数内部 this 的指向问题,常用的有 bind()、call()、apply() 三种方法。

#### 1. call 方法

call()方法调用一个对象。简单理解为调用函数的方式,但是它可以改变函数的 this 指向。

```
fun.call(thisArg, arg1, arg2, ...)
```

- thisArg: 在 fun 函数运行时指定的 this 值
- arg1, arg2: 传递的其他参数
- 返回值就是函数的返回值,因为它就是调用函数
- 因此当我们想改变 this 指向,同时想调用这个函数的时候,可以使用 call,比如继承



#### 2.1 改变函数内部 this 指向

JavaScript 为我们专门提供了一些函数方法来帮我们更优雅的处理函数内部 this 的指向问题,常用的有 bind()、call()、apply() 三种方法。

#### 2. apply 方法

apply()方法调用一个函数。简单理解为调用函数的方式,但是它可以改变函数的 this 指向。

```
fun.apply(thisArg, [argsArray])
```

- thisArg: 在fun函数运行时指定的 this 值
- argsArray:传递的值,必须包含在数组里面
- 返回值就是函数的返回值,因为它就是调用函数
- 因此 apply 主要跟数组有关系,比如使用 Math.max() 求数组的最大值



#### 2.1 改变函数内部 this 指向

JavaScript 为我们专门提供了一些函数方法来帮我们更优雅的处理函数内部 this 的指向问题,常用的有 bind()、call()、apply() 三种方法。

#### 3. bind 方法

bind() 方法不会调用函数。但是能改变函数内部this 指向

```
fun.bind(thisArg, arg1, arg2, ...)
```

- thisArg: 在 fun 函数运行时指定的 this 值
- arg1, arg2: 传递的其他参数
- 返回由指定的 this 值和初始化参数改造的原函数拷贝
- 因此当我们只是想改变 this 指向,并且不想调用这个函数的时候,可以使用 bind



### 2.2 call apply bind 总结

#### 相同点:

都可以改变函数内部的this指向.

#### 区别点:

- 1. call 和 apply 会调用函数,并且改变函数内部this指向.
- 2. call 和 apply 传递的参数不一样, call 传递参数 aru1, aru2..形式 apply 必须数组形式[arg]
- 3. bind 不会调用函数,可以改变函数内部this指向.

#### 主要应用场景:

- 1. call 经常做继承.
- 2. apply 经常跟数组有关系. 比如借助于数学对象实现数组最大值最小值
- 3. bind 不调用函数,但是还想改变this指向. 比如改变定时器内部的this指向.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♦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

#### 3.1 什么是严格模式

JavaScript 除了提供正常模式外,还提供了严格模式 (strict mode)。 ES5 的严格模式是采用具有限制性 JavaScript 变体的一种方式,即在严格的条件下运行 JS 代码。

严格模式在 IE10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中才会被支持,旧版本浏览器中会被忽略。

严格模式对正常的 JavaScript 语义做了一些更改:

- 1. 消除了 Javascript 语法的一些不合理、不严谨之处,减少了一些怪异行为。
- 2. 消除代码运行的一些不安全之处,保证代码运行的安全。
- 3. 提高编译器效率,增加运行速度。
- 4. 禁用了在 ECMAScript 的未来版本中可能会定义的一些语法,为未来新版本的 Javascript 做好铺垫。比如一些保留字如:class, enum, export, extends, import, super 不能做变量名



#### 3.2 开启严格模式

严格模式可以应用到整个脚本或个别函数中。因此在使用时,我们可以将严格模式分为为脚本开启严格模式和 为函数开启严格模式两种情况。

#### 1. 为脚本开启严格模式

为整个脚本文件开启严格模式,需要在所有语句之前放一个特定语句 "use strict"; (或 'use strict';)。

```
<script>
  "use strict";
  console.log("这是严格模式。");
</script>
```

因为"use strict"加了引号,所以老版本的浏览器会把它当作一行普通字符串而忽略。



#### 3.2 开启严格模式

严格模式可以应用到整个脚本或个别函数中。因此在使用时,我们可以将严格模式分为为脚本开启严格模式和 为函数开启严格模式两种情况。

#### 1. 为脚本开启严格模式

有的 script 基本是严格模式,有的 script 脚本是正常模式,这样不利于文件合并,所以可以将整个脚本文件放在一个立即执行的匿名函数之中。这样独立创建一个作用域而不影响其他 script 脚本文件。

```
<script>
  (function () {
      "use strict";
      var num = 10;
      function fn() {}
    }) ();
</script>
```



#### 3.2 开启严格模式

严格模式可以应用到整个脚本或个别函数中。因此在使用时,我们可以将严格模式分为为脚本开启严格模式和 为函数开启严格模式两种情况。

#### 2. 为函数开启严格模式

要给某个函数开启严格模式,需要把 "use strict"; (或 'use strict'; ) 声明放在函数体所有语句之前。

```
function fn(){
    "use strict";
    return "这是严格模式。";
}
```

将 "use strict" 放在函数体的第一行,则整个函数以 "严格模式" 运行。



#### 3.4 严格模式中的变化

严格模式对 Javascript 的语法和行为,都做了一些改变。

#### 1. 变量规定

- ① 在正常模式中,如果一个变量没有声明就赋值,默认是全局变量。严格模式禁止这种用法,变量都必须先用 var 命令声明,然后再使用。
- ② 严禁删除已经声明变量。例如, delete x; 语法是错误的。



#### 3.4 严格模式中的变化

严格模式对 Javascript 的语法和行为,都做了一些改变。

#### 2. 严格模式下 this 指向问题

- ① 以前在全局作用域函数中的 this 指向 window 对象。
- ② 严格模式下全局作用域中函数中的 this 是 undefined。
- ③ 以前构造函数时不加 new也可以 调用,当普通函数,this 指向全局对象
- ④ 严格模式下,如果构造函数不加new调用,this 指向的是undefined 如果给他赋值则会报错
- ⑤ new 实例化的构造函数指向创建的对象实例。
- ⑥ 定时器 this 还是指向 window。
- ⑦ 事件、对象还是指向调用者。



#### 3.4 严格模式中的变化

严格模式对 Javascript 的语法和行为,都做了一些改变。

#### 3. 函数变化

- ① 函数不能有重名的参数。
- ② 函数必须声明在顶层.新版本的 JavaScript 会引入"块级作用域"(ES6 中已引入)。为了与新版本接轨, 不允许在非函数的代码块内声明函数。

更多严格模式要求参考: https://developer.mozilla.org/zh-CN/docs/Web/JavaScript/Reference/Strict\_mode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♦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## 4. 高阶函数



高阶函数是对其他函数进行操作的函数,它接收函数作为参数或将函数作为返回值输出。

```
<script>
function fn(callback) {
  callback&&callback();
}
fn(function() {alert('hi')}
</script>
```

```
<script>
function fn() {
    return function() {}
}
fn();
</script>
```

此时fn 就是一个高阶函数

函数也是一种数据类型,同样可以作为参数,传递给另外一个参数使用。 最典型的就是作为回调函数。

同理函数也可以作为返回值传递回来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♦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

### 5.1 变量作用域

变量根据作用域的不同分为两种:全局变量和局部变量。

- 1. 函数内部可以使用全局变量。
- 2. 函数外部不可以使用局部变量。
- 3. 当函数执行完毕,本作用域内的局部变量会销毁。



### 5.2 什么是闭包

闭包 (closure) 指有权访问另一个函数作用域中变量的函数。 ----- JavaScript 高级程序设计 简单理解就是,一个作用域可以访问另外一个函数内部的局部变量。



### 5.3 在 chrome 中调试闭包

- 1. 打开浏览器,按 F12 键启动 chrome 调试工具。
- 2. 设置断点。
- 3. 找到 Scope 选项 (Scope 作用域的意思)。
- 4. 当我们重新刷新页面,会进入断点调试,Scope 里面会有两个参数 (global 全局作用域、local 局部作用域)。
- 5. 当执行到 fn2() 时, Scope 里面会多一个 Closure 参数, 这就表明产生了闭包。



### 5.3 闭包的作用

提问: 我们怎么能在 fn() 函数外面访问 fn() 中的局部变量 num 呢?

```
<script>
function fn() {
   var num = 10;
   return function {
         console.log(num); // 10
 var f = fn();
 f()
</script>
```

闭包作用:延伸变量的作用范围。



### 5.5 闭包案例

- 1. 循环注册点击事件。
- 2. 循环中的 setTimeout()。
- 3. 计算打车价格。



### 5.6 闭包总结

#### 1. 闭包是什么?

闭包是一个函数 (一个作用域可以访问另外一个函数的局部变量)

#### 2. 闭包的作用是什么?

延伸变量的作用范围





- ◆ 函数的定义和调用
- ♦ this
- ◆ 严格模式
- ◆ 高阶函数
- ◆ 闭包
- ◆ 递归



### 6.1 什么是递归?

如果一个函数在内部可以调用其本身,那么这个函数就是递归函数。

简单理解:函数内部自己调用自己,这个函数就是递归函数

递归函数的作用和循环效果一样

由于递归很容易发生"栈溢出"错误(stack overflow),所以必须要加退出条件 return。



### 6.2 利用递归求数学题

- 1. 求 1 \* 2 \* 3 ... \* n 阶乘。
- 2. 求斐波那契数列。
- 3. 根据id返回对应的数据对象



6.3 利用递归求:根据id返回对应的数据对象



### 6.4 浅拷贝和深拷贝

- 1. 浅拷贝只是拷贝一层, 更深层次对象级别的只拷贝引用.
- 2. 深拷贝拷贝多层,每一级别的数据都会拷贝.
- 3. Object.assign(target, ...sources) es6 新增方法可以浅拷贝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







- ◆ 正则表达式概述
- ◆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特殊字符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### 1. 正则表达式概述



#### 1.1 什么是正则表达式

**正则表达式 (Regular Expression )** 是用于匹配字符串中字符组合的模式。在 JavaScript中,正则表达式也是对象。

正则表通常被用来检索、替换那些符合某个模式(规则)的文本,例如验证表单:用户名表单只能输入英文字母、数字或者下划线,昵称输入框中可以输入中文(匹配)。此外,正则表达式还常用于过滤掉页面内容中的一些敏感词(替换),或从字符串中获取我们想要的特定部分(提取)等。

其他语言也会使用正则表达式,本阶段我们主要是利用 JavaScript 正则表达式完成表单验证。

### 1. 正则表达式概述



#### 1.2 正则表达式的特点

- 1. 灵活性、逻辑性和功能性非常的强。
- 2. 可以迅速地用极简单的方式达到字符串的复杂控制。
- 3. 对于刚接触的人来说,比较晦涩难懂。比如: ^\w+([-+.]\w+)\*@\w+([-.]\w+)\*\.\w+([-.]\w+)\*\$
- 4. 实际开发,一般都是直接复制写好的正则表达式. 但是要求会使用正则表达式并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正则表达.
- 式. 比如用户名: /^[a-z0-9\_-]{3,16}\$/





- ◆ 正则表达式概述
- ◆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特殊字符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## 2.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


#### 2.1 创建正则表达式

在 JavaScript 中,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创建一个正则表达式。

#### 1. 通过调用 RegExp 对象的构造函数创建

```
var 变量名 = new RegExp(/表达式/);
```

#### 2. 通过字面量创建

```
var 变量名 = /表达式/;
```

// 注释中间放表达式就是正则字面量

## 2.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


#### 2.2 测试正则表达式 test

test() 正则对象方法,用于检测字符串是否符合该规则,该对象会返回 true 或 false, 其参数是测试字符串。

regexObj.test(str)

- 1. regexObj 是写的正则表达式
- 2. str 我们要测试的文本
- 3. 就是检测str文本是否符合我们写的正则表达式规范.





- ◆ 正则表达式概述
- ◆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特殊字符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

#### 3.1 正则表达式的组成

一个正则表达式可以由简单的字符构成,比如 /abc/,也可以是简单和特殊字符的组合,比如 /ab\*c/。其中特殊字符也被称为元字符,在正则表达式中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专用符号,如 ^ 、\$ 、 + 等。

#### 特殊字符非常多,可以参考:

• MDN: https://developer.mozilla.org/zh-CN/docs/Web/JavaScript/Guide/Regular\_Expressions

● jQuery 手册:正则表达式部分

● 正则测试工具: <a href="http://tool.oschina.net/regex">http://tool.oschina.net/regex</a>

这里我们把元字符划分几类学习。



### 3.2 边界符

正则表达式中的边界符(位置符)用来提示字符所处的位置,主要有两个字符。

边界符	说明
٨	表示匹配行首的文本(以谁开始)
\$	表示匹配行尾的文本(以谁结束)

如果 ^ 和 \$ 在一起, 表示必须是精确匹配。



### 3.3 字符类

字符类表示有一系列字符可供选择,只要匹配其中一个就可以了。所有可供选择的字符都放在方括号内。

1. [] 方括号

```
/[abc]/.test('andy') // true
```

后面的字符串只要包含 abc 中任意一个字符,都返回 true。



### 3.3 字符类

字符类表示有一系列字符可供选择,只要匹配其中一个就可以了。所有可供选择的字符都放在方括号内。

2. [-] 方括号内部 范围符-

```
/^[a-z]$/.test(c') // true
```

方括号内部加上 - 表示范围, 这里表示 a 到 z 26个英文字母都可以。



#### 3.3 字符类

字符类表示有一系列字符可供选择,只要匹配其中一个就可以了。所有可供选择的字符都放在方括号内。

3. [^] 方括号内部 取反符^

```
/[^abc]/.test('andy') // false
```

方括号内部加上 ^ 表示取反,只要包含方括号内的字符,都返回 false。

注意和边界符 ^ 区别,边界符写到方括号外面。



### 3.3 字符类

字符类表示有一系列字符可供选择,只要匹配其中一个就可以了。所有可供选择的字符都放在方括号内。

#### 4. 字符组合

```
/[a-z1-9]/.test('andy') // true
```

方括号内部可以使用字符组合,这里表示包含 a 到 z 的26个英文字母和 1 到 9 的数字都可以。



#### 3.4 量词符

量词符用来设定某个模式出现的次数。

量词	说明
*	重复零次或更多次
+	重复一次或更多次
?	重复零次或一次
{n}	重复n次
{n,}	重复n次或更多次
{n,m}	重复n到m次





案例: 用户名验证

#### 功能需求:

- 1. 如果用户名输入合法,则后面提示信息为:用户名合法,并且颜色为绿色
- 2. 如果用户名输入不合法,则后面提示信息为:用户名不符合规范,并且颜色为绿色





案例: 用户名验证分析

#### 分析:

- 1. 用户名只能为英文字母,数字,下划线或者短横线组成,并且用户名长度为 6~16位.
- 2. 首先准备好这种正则表达式模式 /\$[a-zA-Z0-9-\_]{6,16}^/
- 3. 当表单失去焦点就开始验证.
- 4. 如果符合正则规范,则让后面的span标签添加 right 类.
- 5. 如果不符合正则规范,则让后面的span标签添加 wrong 类.



#### 3.5 括号总结

- 1. 大括号 量词符. 里面表示重复次数
- 2. 中括号字符集合。匹配方括号中的任意字符.
- 3. 小括号 表示优先级

可以在线测试: <a href="https://c.runoob.com/">https://c.runoob.com/</a>



#### 3.6 预定义类

预定义类指的是某些常见模式的简写方式。

预定类	说明
\d	匹配0-9之间的任一数字,相当于[0-9]
\D	匹配所有0-9以外的字符,相当于 [^0-9]
\w	匹配任意的字母、数字和下划线,相当于[A-Za-z0-9_]
\W	除所有字母、数字和下划线以外的字符,相当于 [^A-Za-z0-9_]
\s	匹配空格 (包括换行符、制表符、空格符等) , 相等于[\t\r\n\v\f]
\S	匹配非空格的字符,相当于 [^\t\r\n\v\f]





案例:表单验证

#### 分析:

1. 手机号码: /^1[3|4|5|7|8][0-9]{9}\$/

2. QQ: [1-9][0-9]{4,} (腾讯QQ号从10000开始)

3. 昵称是中文: ^[\u4e00-\u9fa5]{2,8}\$





- ◆ 正则表达式概述
- ◆ 正则表达式在 JavaScript 中的使用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特殊字符
- ◆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### 4.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

### 4.1 replace 替换

replace()方法可以实现替换字符串操作,用来替换的参数可以是一个字符串或是一个正则表达式。

stringObject.replace(regexp/substr,replacement)

1. 第一个参数: 被替换的字符串 或者 正则表达式

2. 第二个参数: 替换为的字符串

3. 返回值是一个替换完毕的新字符串

# 4.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

#### 4.2 正则表达式参数

/表达式/[switch]

switch(也称为修饰符) 按照什么样的模式来匹配. 有三种值:

● g: 全局匹配

● i: 忽略大小写

● gi: 全局匹配 + 忽略大小写

# 4. 正则表达式中的替换





案例: 敏感词过滤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







- ◆ ES6 简介
- ◆ ES6 的新增语法
- ◆ ES6 的内置对象扩展

# ES6 简介



#### 什么是 ES6?

ES 的全称是 ECMAScript, 它是由 ECMA 国际标准化组织,制定的一项脚本语言的标准化规范。

年份	版本
2015年6月	ES2015
2016年6月	ES2016
2017年6月	ES2017
2018年6月	ES2018

ES6 实际上是一个泛指,泛指 ES2015 及后续的版本。

# ES6 简介



#### 为什么使用 ES6?

每一次标准的诞生都意味着语言的完善,功能的加强。JavaScript语言本身也有一些令人不满意的地方。

- 变量提升特性增加了程序运行时的不可预测性
- 语法过于松散,实现相同的功能,不同的人可能会写出不同的代码





- ◆ ES6 简介
- ◆ ES6 的新增语法
- ◆ ES6 的内置对象扩展



#### let

ES6中新增的用于声明变量的关键字。

● let声明的变量只在所处于的块级有效

```
if (true) {
    let a = 10;
}
console.log(a) // a is not defined
```

注意:使用let关键字声明的变量才具有块级作用域,使用var声明的变量不具备块级作用域特性。



#### let

ES6中新增的用于声明变量的关键字。

● 不存在变量提升

```
console.log(a); // a is not defined
let a = 20;
```

● 暂时性死区

```
var tmp = 123;
if (true) {
   tmp = 'abc';
   let tmp;
}
```



#### let

#### 经典面试题

```
var arr = [];
for (var i = 0; i < 2; i++) {
    arr[i] = function 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i);
    }
}
arr[0]();
arr[1]();</pre>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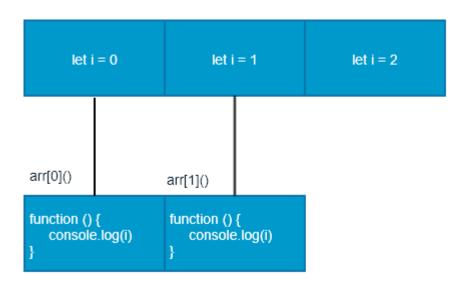
经典面试题图解:此题的关键点在于变量i是全局的,函数执行时输出的都是全局作用域下的i值。



#### let

#### 经典面试题

```
let arr = [];
for (let i = 0; i < 2; i++) {
    arr[i] = function () {
        console.log(i);
    }
}
arr[0]();
arr[1]();</pre>
```



经典面试题图解: 此题的关键点在于每次循环都会产生一个块级作用域,每个块级作用域中的变量都是不同的, 函数执行时输出的是自己上一级(循环产生的块级作用域)作用域下的i值.



#### const

作用:声明常量,常量就是值(内存地址)不能变化的量。

● 具有块级作用域

```
if (true) {
    const a = 10;
}
console.log(a) // a is not defined
```

● 声明常量时必须赋值

```
const PI; // Missing initializer in const declaration
```



#### const

作用:声明常量,常量就是值(内存地址)不能变化的量。

● 常量赋值后,值不能修改。

```
const PI = 3.14;
PI = 100; // Assignment to constant variable.
```

```
const ary = [100, 200];
ary[0] = 'a';
ary[1] = 'b';
console.log(ary); // ['a', 'b'];
ary = ['a', 'b']; // Assignment to constant variable.
```



#### let、const、var 的区别

- 1. 使用 var 声明的变量, 其作用域为该语句所在的函数内, 且存在变量提升现象。
- 2. 使用 let 声明的变量,其作用域为该语句所在的代码块内,不存在变量提升。
- 3. 使用 const 声明的是常量,在后面出现的代码中不能再修改该常量的值。

var	let	const
函数级作用域	块级作用域	块级作用域
变量提升	不存在变量提升	不存在变量提升
值可更改	值可更改	值不可更改



#### 解构赋值

ES6中允许从数组中提取值,按照对应位置,对变量赋值。对象也可以实现解构。

#### 数组解构

```
let [a, b, c] = [1, 2, 3];
console.log(a)
console.log(b)
console.log(c)
```

如果解构不成功,变量的值为undefined。

```
let [foo] = [];
let [bar, foo] = [1];
```



#### 解构赋值

按照一定模式,从数组中或对象中提取值,将提取出来的值赋值给另外的变量。

#### 对象解构

```
let person = { name: 'zhangsan', age: 20 };
let { name, age } = person;
console.log(name); // 'zhangsan'
console.log(age); // 20

let {name: myName, age: myAge} = person; // myName myAge 属于别名
console.log(myName); // 'zhangsan'
console.log(myAge); // 20
```



#### 箭头函数

ES6中新增的定义函数的方式。

```
() => {}
const fn = () => {}
```

函数体中只有一句代码,且代码的执行结果就是返回值,可以省略大括号

```
function sum(num1, num2) {
    return num1 + num2;
}
const sum = (num1, num2) => num1 + num2;
```



### 箭头函数

如果形参只有一个,可以省略小括号

```
function fn (v) {
    return v;
}
const fn = v => v;
```



#### 箭头函数

箭头函数不绑定this关键字,箭头函数中的this,指向的是函数定义位置的上下文this。

```
const obj = { name: '张三'}
function fn () {
    console.log(this);
    return () => {
        console.log(this)
    }
}
const resFn = fn.call(obj);
resFn();
```



#### 剩余参数

剩余参数语法允许我们将一个不定数量的参数表示为一个数组。

```
function sum (first, ...args) {
    console.log(first); // 10
    console.log(args); // [20, 30]
}
sum(10, 20, 30)
```



#### 剩余参数

剩余参数和解构配合使用

```
let students = ['wangwu', 'zhangsan', 'lisi'];
let [s1, ...s2] = students;
console.log(s1); // 'wangwu'
console.log(s2); // ['zhangsan', 'lisi']
```





- ◆ ES6 简介
- ◆ ES6 的新增语法
- ◆ ES6 的内置对象扩展



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#### 扩展运算符 (展开语法)

扩展运算符可以将数组或者对象转为用逗号分隔的参数序列。

```
let ary = [1, 2, 3];
...ary // 1, 2, 3
console.log(...ary); // 1 2 3
console.log(1, 2, 3)
```



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#### 扩展运算符 (展开语法)

扩展运算符可以应用于合并数组。

```
// 方法一
let ary1 = [1, 2, 3];
let ary2 = [3, 4, 5];
let ary3 = [...ary1, ...ary2];
// 方法二
ary1.push(...ary2);
```



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扩展运算符 (展开语法)

将类数组或可遍历对象转换为真正的数组

```
let oDivs = document.getElementsByTagName('div');
oDivs = [...oDivs];
```



#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构造函数方法: Array.from()

将类数组或可遍历对象转换为真正的数组

```
let arrayLike = {
    '0': 'a',
    '1': 'b',
    '2': 'c',
    length: 3
};
let arr2 = Array.from(arrayLike); // ['a', 'b', 'c']
```



#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构造函数方法: Array.from()

方法还可以接受第二个参数,作用类似于数组的map方法,用来对每个元素进行处理,将处理后的值放入返回的数组。

```
let arrayLike = {
    "0": 1,
    "1": 2,
    "length": 2
}
let newAry = Array.from(aryLike, item => item *2)
```



#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实例方法: find()

用于找出第一个符合条件的数组成员,如果没有找到返回undefined

```
let ary = [{
    id: 1,
    name: '张三'
}, {
    id: 2,
    name: '李四'
}];
let target = ary.find((item, index) => item.id == 2);
```



#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实例方法: findIndex()

用于找出第一个符合条件的数组成员的位置,如果没有找到返回-1

```
let ary = [1, 5, 10, 15];
let index = ary.findIndex((value, index) => value > 9);
console.log(index); // 2
```



#### Array 的扩展方法

实例方法: includes()

表示某个数组是否包含给定的值,返回布尔值。

```
[1, 2, 3].includes(2) // true
[1, 2, 3].includes(4) // false
```



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#### 模板字符串

ES6新增的创建字符串的方式,使用反引号定义。

```
let name = `zhangsan`;
```



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#### 模板字符串

ES6新增的创建字符串的方式,使用反引号定义。

```
let name = `zhangsan`;
```



#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#### 模板字符串

模板字符串中可以解析变量。

```
let name = '张三';
let sayHello = `hello,my name is ${name}`; // hello, my name is zhangsan
```



#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#### 模板字符串

模板字符串中可以换行

```
let result = {
    name: 'zhangsan',
    age: 20,
    sex: '男'
}
let html = ` <div>
        <span>${result.name}</span>
        <span>${result.age}</span>
        <span>${result.sex}</span>
        <span>${result.sex}</span></div> `;
```



#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#### 模板字符串

在模板字符串中可以调用函数。

```
const sayHello = function () {
   return '哈哈哈哈 追不到我吧 我就是这么强大';
};
let greet = `${sayHello()} 哈哈哈哈`;
console.log(greet); // 哈哈哈哈 追不到我吧 我就是这么强大 哈哈哈哈
```



#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实例方法: startsWith() 和 endsWith()

- startsWith():表示参数字符串是否在原字符串的头部,返回布尔值
- endsWith():表示参数字符串是否在原字符串的尾部,返回布尔值

```
let str = 'Hello world!';
str.startsWith('Hello') // true
str.endsWith('!') // true
```



### String 的扩展方法

实例方法: repeat()

repeat方法表示将原字符串重复n次,返回一个新字符串。

```
'x'.repeat(3)  // "xxx"
'hello'.repeat(2) // "hellohello"
```



#### Set 数据结构

ES6 提供了新的数据结构 Set。它类似于数组,但是成员的值都是唯一的,没有重复的值。

Set本身是一个构造函数, 用来生成 Set 数据结构。

```
const s = new Set();
```

Set函数可以接受一个数组作为参数,用来初始化。

```
const set = new Set([1, 2, 3, 4, 4]);
```



#### Set 数据结构

#### 实例方法

- add(value):添加某个值,返回Set结构本身
- delete(value): 删除某个值,返回一个布尔值,表示删除是否成功
- has(value):返回一个布尔值,表示该值是否为 Set 的成员
- clear():清除所有成员,没有返回值

```
      const s = new Set();

      s.add(1).add(2).add(3); // 向 set 结构中添加值

      s.delete(2) // 删除 set 结构中的2值

      s.has(1) // 表示 set 结构中是否有1这个值 返回布尔值

      s.clear() // 清除 set 结构中的所有值
```



#### Set 数据结构

#### 遍历

Set 结构的实例与数组一样,也拥有forEach方法,用于对每个成员执行某种操作,没有返回值。

```
s.forEach(value => console.log(value))
```



传智播客旗下高端IT教育品牌